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六年二月

目录

一、 前言.....	1
二、 释义.....	1
三、 合同当事人.....	4
四、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5
五、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9
六、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15
七、 集合计划的分类.....	16
八、 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17
九、 集合计划的成立.....	17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17
十一、 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18
十二、 集合计划的估值.....	18
十三、 集合计划的费用.....	22
十四、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24
十五、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25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26
十七、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28
十八、 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29
十九、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31
二十、 集合计划的展期.....	31
二十一、 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2

二十二、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33
二十三、 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36
二十四、 风险揭示.....	37
二十五、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41
二十六、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2
二十七、 或有事件.....	43

一、前言

为规范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本计划:指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集合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指《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电子签名合同:指《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4、托管协议:指《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 5、风险揭示书：指《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 6、《管理办法》：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 7、《实施细则》：指2012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 8、《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
- 9、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10、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 11、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简称为“广发资产管理”）；
- 12、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广发银行”）；
- 13、推广机构：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与管理人签订《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代理协议》的其他银行和证券公司等；
- 14、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等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15、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18、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 19、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 20、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到推广完成之间的时间段，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 21、封闭期：特指成立日后的一个期间，在此期间委托人不得参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

22、开放期：封闭期满后进入开放期；

23、存续期：指计划成立并存续的期间；

24、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5、T日：指办理本集合计划业务申请的工作日；

26、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27、天：指自然日；

28、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29、参与：指在推广期或开放日申请购买集合计划单位的行为；

30、退出：指委托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现金的行为；

31、巨额退出：指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计划总份额10%的情形；

32、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33、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34、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基础份额单位；

35、元：指人民币元；

36、计划单位面值、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

37、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总值、计划资产：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38、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39、计划单位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40、计划单位累计净值、累计净值：指计划单位净值与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分红之和；

41、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42、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43、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44、管理人指定网站：指 www.gf.com.cn，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信箱：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移动电话：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威

通信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36 楼

邮政编码：510075

联系电话：（020）87555888、95575

托管人

机构名称：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建岳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13 号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电话：（020）38322888、95508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名称：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类型：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 300 万份 (3 亿元 , 不含认购资金利息) , 存续期不设规模上限。

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 , 并由管理人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 (存债) 、可转换债券 (含可交换债券) 、资产支持证券 (资产支持受益凭证) 、公开及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含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PPN、ABN 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证券回购、货币市场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以申购新股为主要投资策略的混合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银行存款、存单、可转让存单、现金、新股、权益收益互换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其中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中期票据等信用债的债项或主体信用等级不低于 AA , 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投资于权益收益互换产品 , 同意并授权管理人代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署《中国证券市场金融衍生品交易主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 , 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 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 , 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 并可以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 ,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固定收益类品种 (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 , 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 30 个交易日内卖出。

2、投资比例

(1)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政策性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分离债券（存债）、可转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PPN、ABN 等在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保本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债券逆回购、权益收益互换等；

(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的 0—100%；开放日，不低于该资产净值的 5%；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国债、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期限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等；

(3) 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40%；

(4) 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以及因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产生的权证等权益类资产：0%~20%，其中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债券而产生的权证不超过 3%，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和权证。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其投资比例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7%。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之外的因素，造成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1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期等原因导致交易条件不具备，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

(五)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

(六) 集合计划的分类规则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为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A、B、C、D、E、F、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类集合计划份额中，根据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其中 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1 周（7 天）、2 周（14 天）、4 周（28 天）、8 周（56 天）、13 周（91 天）、26 周（182 天）和 52 周（364 天）。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为不固定，管理人可在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确定运作周期。X 类集合计划份额根据其运作周期、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可在运作周期每期开始前设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集合计划各类计划份额不开放退出。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自动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管理人有权选择任一 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但须在该 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到期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A、B、C、D、E、F、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下周一退出，如此类推）。

管理人可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可供客户参与的集合计划的类别、开放参与日、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业绩基准、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等规则。

（七）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本集合计划不设封闭期，但 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设有各自不同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1 周（7 天）、2 周（14 天）、4 周（28 天）、8 周（56 天）、13 周（91 天）、26 周（182 天）和 52 周（364 天）。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在该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开放参与前公告。在运作周期内不办理退出业务。

2、开放期：A、B、C、D、E、F、G 和 X 类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开放日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X 类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 X 类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

人续期，X类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或转换为其他类份额，若X类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或转换，则默认自动参与到该X类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3、流动性安排：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计划资产净值的5%。

(八)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每一份份额的面值均为100元。

(九) 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A、B、C、D、E、F、G或X类集合计划份额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5万元(500份)，金额级差为1000元(10份)。

(十) 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属于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资产整体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均较低，为低风险品种，适合推广对象为管理人和推广机构现有的客户。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及以上投资者。

(十一) 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推广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新增或变更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时，将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委托人意见或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2、推广方式

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推广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系统进行募集。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资料或电子资料方式置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作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

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二) 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 1、参与费：0%。
- 2、退出费：0%。
- 3、管理费：年费率 0.3%。
- 4、托管费：年费率 0.05%。

5、业绩报酬费：本集合计划在扣除达到的业绩基准、各项费用及分红等后的剩余收益计入集合计划的风险准备金；每年一季度（3月25日）、二季度（6月25日）和三季度（9月25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每年12月25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业绩报酬费。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 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 推广期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每个工作日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推广时间等推广安排及接受参与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事项等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2) 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各自对应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A类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下周周一退出，如此类推）。X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开放

期为不固定日期，具体日期以管理人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集合计划开放日可以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参与、退出时除外。

2、参与的原则

(1) 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前，应当已经是管理人或推广机构的客户；

(2)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采用“确定价”原则，即参与、退出集合计划的单位价格以 100 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3) “金额参与”原则，即参与以金额申请；

(4) A、B、C、D、E、F、G 或 X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500 份)，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10 份)。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申请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如果委托人曾经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则该笔参与属于追加参与；管理人可以对单个委托人参与上限进行规定，具体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5) 委托人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6) 在推广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公告约定的规模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相应各分类产品参与申请；

(7) 本集合计划采用电子签名合同的方式签署，电子签名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生效。委托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签名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推广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委托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的具体安排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 投资者在推广期内提交的参与申请可于推广期结束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内，投资者可以根据推广机构柜台

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6) 委托人同意，参与申请的情况以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4、参与费及参与金额的计算

(1) 参与费率：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 0%；

(2) 参与金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金额 = 参与份额 × 计划单位面值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在推广期结束后划入集合计划托管账户。

6、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安排

管理人可以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在存续期内可以参与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具体安排见本合同第六节“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7、规模控制办法

在推广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在推广期内根据管理人网站公告的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

在存续期内，本计划管理人在开放日（含管理人延长参与的工作日）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上期产品到期日未退出的委托人在自动参与新一期产品时相对于其他委托人享有时间优先。

当同一时间参与的委托金额导致计划规模超限，则该时间的参与及其以后的参与不能确认成功。

8、拒绝或暂停参与

出现下列情形，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 本集合计划份额接近或达到规模上限；

(2) 集合计划资产规模过大，使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委托人的利益；

(3)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5) 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而未提供管理人要求的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拒绝或暂停本集合计划的参与，管理人应提前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委托人的参与申请被拒绝时，被拒绝的参与款项将无息退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

在暂停参与的情况消除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二) 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未申请退出的处理方式

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周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周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按此类集合计划份额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对于 X 类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有权选择其运作周期结束后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 X 类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X 类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或转换为其他类份额，若 X 类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或转换，则默认自动参与到该 X 类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三) 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的办理时间

本集合计划 A、B、C、D、E、F、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 A 类份额本周三开放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下周三开放)。退出在开放日办理。

2、退出办理场所

在规定的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也可登录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3、退出的原则

(1) 存续期内，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的退出只能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办理，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下周周一退出，如此类推)。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管理人有权选择是否续期。

(2) 如委托人持有的 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而委托人未申请退出或转换，则本金和收益自动转为下一期运作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

(3) A、B、C、D、E、F、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到期如果开放日相同的情况下，客户也可以申请在不同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转换。

(4) “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委托人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

(5) 退出申请一经确认不可更改或撤销。

4、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 退出申请的提出

委托人必须根据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网点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推广机构网点或通过推广机构的指定系统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申请的各项产品份额退出申请数量超过委托人持有的相应各产品份额数量时，申请无效。

(2) 退出申请的确认

委托人存续期申请退出可根据推广机构柜台交易市场的相关规则到推广机构网点取得退出申请成交确认单，若交易未成功或数据不符，委托人可与为其办理手续的推广机构网点人员联系并进行核实。

(3) 退出款项划付

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将退出款项在 T+1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的情形，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款日期相应顺延。

5、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1) 退出费用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2)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退出金额计算如下：

退出金额=退出份额×T 日该分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计划资产损益。

6、退出的限制与次数

委托人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 10 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推广机构持有的某一类产品或份额少于 10 份，则委托人需将余额部分一起退出，否则管理人可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相应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管理人有权对以上标准进行重新规定并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委托人在某一开放日内的退出次数不受限制。

7、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的认定、申请和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限制条款,但因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导致出现巨额退出,则根据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办理。

8、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委托人当日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份额扣除参与申请总份额之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计划总份额数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 巨额退出时的流动性安排和应对措施

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通过正回购、卖出固定收益类资产、赎回基金、解付银行存款等方式及时变现资产或者筹措资金。管理人也可以通过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化解流动性风险。当以上措施仍无法满足客户退出资金需求时,管理人启动巨额赎回条款。

(3) 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发生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净退出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将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未能受理的退出部分,委托人可选择延期办理或撤销退出申请。对于选择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工作日内办理,并以该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为准计算退出金额,依此类推,直至全部办理完毕为止,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不享有优先权。

(3) 告知客户的方式

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时,管理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9、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

如果本集合计划连续2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为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2) 连续巨额退出的顺序、价格确定和款项支付

本集合计划发生连续巨额退出,管理人可按本合同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退

出申请，但暂停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进行公告。

10、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 (3)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 (4) 因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或者其他原因，导致本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时，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集合计划的退出申请；
- (5)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说明书、资产管理合同中已载明的特殊情形。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参与金额不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20%，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在不影响流动性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集合计划份额可以退出。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日告知客户和资产托管机构。

本集合计划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比例被动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上限时，管理人在下一个开放日退出超限部分的该类集合计划份额；退出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下一个开放日继续安排退出，以此类推。同时，管理人应及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情况，包括超限比例、超限原因、处理方案等。

管理人将与委托人按照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共担风险和共享收益。

为应对巨额退出，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比例、持有期等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

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

信息披露：管理人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情况。

七、集合计划的分类

本集合计划的运作周期为管理人事先确定的封闭运作期间。本集合计划根据封闭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 A、B、C、D、E、F、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类集合计划份额中，根据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其中 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设有固定的运作周期，分别为 1 周（7 天）、2 周（14 天）、4 周（28 天）、8 周（56 天）、13 周（91 天）、26 周（182 天）和 52 周（364 天）。X 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为不固定，只在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公告确定运作周期。X 类集合计划份额根据其运作周期、发行日或到期日或业绩基准的不同，分为不同的计划份额。管理人可在运作周期每期开始前设定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运作周期内，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不开放退出。A、B、C、D、E、F、G 七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进入新的一期运作周期，X 类集合计划份额每期运作周期到期后管理人有权选择续期或自动终止。如管理人不续期，则 X 类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自动退出；如管理人续期，X 类份额持有人也可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选择退出或转让为其他类份额，若 X 类份额持有人未在运作周期结束时退出或转换，则默认自动参与到该 X 类下一个运作周期，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

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内不开放退出。A、B、C、D、E、F、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当日为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日，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周对应工作日（举例说明：假设投资者在本周一参与 A 类集合计划份额，则在一般情况下该投资者在下周一可以退出，如果下周一正好遇到节假日，则顺延到下周一退出，如此类推）。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日和到期日为不规则日期，由管理人于每期 X 类集合计划份额开放参与前在管理人网站前公告确定。委托人和托管人同意，授权管理人可在不改变各类份额运作封闭周期规则的前提下，增加各类份额的开放期，具体的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A、B、C、D、E、F、G 和 X 类集合计划份额除了运作周期和业绩基准可能不一样之外，其他权利和义务均一致。

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基准仅为管理人提取风险准备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管理人可提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可供客户参与的集合计划的类别、开放参与日、到期日、开放规模上限、业绩基准、参与安排及单个账户参与规模上限等规则。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 管理方式: 管理人以主动管理方式管理计划资产。

(二) 管理权限: 管理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行使管理人权限。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1 亿元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为 2 人(含)以上, 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管理人公告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 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集合计划份额登记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 不得动用。

(二)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 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 1 亿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 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三) 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开始运作的条件: 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开始运作的日期: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应在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 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同时抄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 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是“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应当是“广发证券 - 广发银行 - 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上账户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资产包括计划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其他应收的款项以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其构成主要有：

1、银行存款和应计利息；

2、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应收证券交易清算款、应收参与款、交易保证金及其应计利息、其他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分红或应收利息、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方式为：银行第三方托管模式。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是指其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

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额。

(三) 单位净值

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后的价值。

(四) 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 估值对象

集合计划所拥有的一切有价值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六) 估值日

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即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七) 估值方法

1、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每日按照约定利率预提收益，直至季末按累计收益除以累计份额确定实际分配的收益率，分红期内遇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按调整后利率计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

2、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算利息；

3、债券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预提收益。同时，采用公允价值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并计算偏离度，即影子定价。

当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规定目标时或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使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本集合计划资产价值，确保以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价值不会对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造成实质性的损害。

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偏离度=（“影子定价”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成本摊余”确定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偏离度目标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综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后确定。管理人可根据实际需要，并同托管人协商一致同意后，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4、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前一日万份收益进行估值。

5、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7、股票估值方法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种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4)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 - (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管理人按以上估值方法的第1—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八) 估值程序

1、本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通过每日计算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只披露运作周期结束的该类集合计划年化收益率。

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但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管理人每周对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年化收益率）发送托管人，经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管理人对外公布。

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九) 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本集合计划份额、各分类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不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2、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知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3、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单位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

4、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5、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单位净值错误处理。

6、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 估值复核

集合计划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年化收益率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如托管人复核无误，则将核对结果反馈给管理人；

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集合计划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管理人

更改原则进行估值的，要及时通知托管人。托管人要认真核查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

(十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管理人或托管人托管业务系统出现重大故障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

(一) 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0.3%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费每日计算，并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费用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审计费和律师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依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集合计划费用，在每个自然日内按照直线法均匀摊销。

5、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

6、业绩报酬费

管理人每日计算集合计划总净收益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的差额，并计入风险准备金。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存续天数/365。(计算结果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截尾)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各类集合计划份额×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存续天数/365。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风险准备金=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

如果集合计划总净收益 < 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则管理人将以风险准备金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预期约定收益占总收益的权重进行补偿，直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实际收益率达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则管理人不再补偿。

如出现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实际收益率仍达不到该类集合计划份额业绩基准的情况,则集合计划总净收益加风险准备按照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风险准备金每日计算如有计提或者弥补,每年一季度(3月25日)、二季度(6月25日)和三季度(9月25日)若风险准备金有余额,则管理人可以提取不超过此余额的5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费;每年12月25日若风险准备金仍有余额,管理人可以提取此余额的部分或全部作为业绩报酬费。当季(或当年)未提取的风险准备金余额自动计入下季度(或下年度)的风险准备金。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费划款指令,托管人收到指令后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以现金的方式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风险准备金、业绩报酬费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

(三) 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项目。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 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 收益的构成

本计划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基金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二) 集合计划净收益

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 收益分配原则

1、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按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

定预期收益占各类集合计划份额约定预期收益总和的权重进行收益分配；

2、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各类集合计划份额收益情况，以集合计划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集合计划份额的收益并分配，并在运作期期满集中支付；

3、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份，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按去尾大小每户补 0.01 份的方式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配完毕；

4、本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比例为可分配收益的 100%；

5、本集合计划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每日收益情况，按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6、本集合计划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集合计划份额）方式。若投资者在运作期期末累计收益支付时，累计收益为正值，则为投资者增加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其累计收益为负值，则缩减投资者集合计划份额。投资者可通过在集合计划份额运作期到期日退出集合计划份额获得当期运作期的集合计划收益；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分配方式

本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红利转份额分红方式。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定的规则）。

（五）分配方案

本集合计划收按日计算并分配收益，并在各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满集中支付，管理人不另行公告收益分配方案。

十五、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管理人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综合

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银行存款及大额存单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信用和利率报价均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同时采用分散投资和滚动投资的策略控制流动性风险。

3、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

4、利率品种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对国债、央行票据等利率品种的投资，是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数量方法对利率期限结构变化趋势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收益和风险，并据此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在确定组合平均久期后，对债券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选择合适的期限结构的配置策略，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考虑组合的流动性，决定投资品种。

5、信用品种的投资策略

管理人通过建立“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对市场公开发行的所有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分离转债存债等信用品种进行研究和筛选，形成信用债券投资备选库。在此基础上，结合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与配置需要，通过对到期收益率、剩余期限、流动性特征等进行分析比较，挑选适当的短期信用品种进行投资。

6、新股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择机参与新股申购，期望取得比较稳定的收益。

十六、 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

性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1、广发资产管理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广发资产管理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广发资产管理合规风控部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三）风险控制

广发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广发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

1、资产管理业务控制

管理人目前已建立一套比较系统的资产管理业务制度体系，并定期更新完善。管理人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管理人设立了独立的合规风险控制部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2、管理人接受外部的监督指导

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管理人也接受上级监管部门、托管银行、中介审计机构的监督。

(1) 管理人定期向当地监管机构报送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况汇报,并接受监管部门的指导;

(2) 托管银行根据托管人的职责履行监督义务,对管理人的资金流向、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进行监督;

(3) 外部审计机构每年定期对资产管理的运作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 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将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资产净值的 10%;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2、管理人将其所管理的客户资产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超过该证券发行总量的 1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计划除外;

3、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投资比例超过资产净值的 7%;投资于指数基金或者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以不受上述限制;

4、集合计划申购新股,申报的金额超过集合计划的现金总额,申报的数量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集合计划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二级市场股票;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管理人征求托管人同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 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

途；

-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一) 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年化收益率披露

披露时间：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周披露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年化收益率。

披露方式：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本集合计划的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年化收益率等信息将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披露，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季度截止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

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个会计年度截止日后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通告。集合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时，管理人/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向委托人提供。

5、对账单

管理人应当每个季度以电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管理人网站、柜台交易系统、网上交易等自助终端系统等）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的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推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 3、发生巨额退出并延期支付；
-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5、集合计划存续期满并展期；
- 6、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和退出；
- 7、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8、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9、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 10、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11、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12、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不含第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 13、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 14、其他管理人或托管人认为需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委托人的收益预期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时,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给中国证券业协会及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 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在监管法规及技术措施允许的情况下,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管理人的柜台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份额转让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平台、时间、业务规则等)由管理人在集合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在其网站予以公告。在监管法规允许的情况下,为提高柜台交易市场的流动性,管理人可通过提供双边报价,买入或者卖出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管理人自有资金持有的份额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给其他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无需就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 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 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无展期条款。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 1、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少于 2 人；
- 2、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 3、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 4、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5、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 6、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 7、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 8、管理人认为必要时可以终止本计划。

(二) 清算小组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在清算小组接管集合计划资产之前，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集合计划资产安全的职责。

2、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清算小组负责集合计划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 清算程序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

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优先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五）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托管人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年限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 （4）按合同约定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 （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
-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 (2)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业绩报酬费等费用；
- (3)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 (4) 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 (5) 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 (6) 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 (7) 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 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 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 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 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 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 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 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 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 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 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 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 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 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 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7) 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 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 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 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 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

返还事宜；

(12) 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 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 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 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 不可抗力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财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 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 托管人由于执行管理人的合法有效指令对集合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5) 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6)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定的变更。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7、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一方不因另一方的失职行为而给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

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其他风险

管理人在投资债券或进行债券回购业务中，可能面临债券投资的市场风险或债券回购交收违约后结算公司对质押券处置的风险。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退出，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若出现系统故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及时转换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委托人的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或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四) 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五)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六)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 份额转让时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约定，在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通过柜台交易市场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和份额。在办理转让业务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操作系统风险

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某些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从而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 折溢价风险

份额可以办理转让后，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计划份额单位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

2、 采用柜台交易方式的风险

(1) 根据《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规定，参与柜台交易的投资者应当是合格投资者，若投资者适当性不符合相关要求，则可能会影响柜台交易的顺利进行，甚至导致柜台交易的失败。

(2) 由于目前的柜台交易在交易方式上主要是以协议交易为主，因此存在因协议一方违约而导致交易受阻的风险。

(3) 参与柜台交易的委托人应遵守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且管理人的相关业务规则可能因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场环境的变化进行相应的修订和调整。

(4) 柜台交易市场产品的估值方式

本集合计划的各分类份额的面值均为 100 元；各分类份额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

3、 债券正回购投资风险

集合计划在进行正回购操作时，可能由于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以及由于正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此外，在进行正回购操作对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致使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正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组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 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 合同中约定委托人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 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

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5、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委托人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电子合同签约及后续业务办理时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业务办理时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另外，可能给委托人带来由于密码丢失或盗用所带来的操作及交易风险。

6、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委托人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委托人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委托人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7、节假日前退出实际收益率较低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各类集合份额采用 T 日退出 T+1 日到账，如 T+1 日为节假日则会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才到账。节假日期间的客户无法使用资金也无法按约定业绩基准计算收益率，客户可能会面临实际收益率低于预期收益率的风险。

8、参与和退出不确定的风险

(1) 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的规模上限，使用“时间优先”方法对各分类集合计划份额及计划总份额的规模进行控制。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存在被拒绝的风险。

(2) 本集合计划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累计净退出申请份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委托人全额退出或者部分顺延退出。

(3) 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 份，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剩余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9、集合计划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时，如果委托人少于 2 人，或者本集合计划的参与金额小于 1 亿元，导致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10、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1) 本集合计划重点投资于高流动性资产，并可能持有较大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和新股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本

集合计划某时点出现负收益,即使管理人以风险准备金进行弥补仍有可能无法全部弥补损失,导致客户无法获得业绩基准收益甚至发生本金损失的风险。

(2) 如果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退出,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本金和收益自动参与下一个运作期。自动参与的份额按新一个运作周期的业绩基准确定计算收益。投资者存在其收益率随业绩基准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七) 其他风险

1、技术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不可抗力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3、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4、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6、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2)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3) 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4)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 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委托人完全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

署后成立。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本集合计划成立。

(二) 合同的组成

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 and 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说明书中的内容与本合同中的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中的表述为准。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应在更新或修改内容于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未申请退出的，视为无异议。

2、若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变更代理推广机构的，委托人及托管人同意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后即变更生效。管理人无需就增加或变更推广机构事宜征求托管人、委托人意见或与托管人、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

3、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通知等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的开放日或 10 个工作日期限届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下统称“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也未在指定开放日退出计划或答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向管理人书面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事项的，又未在指定开放日内提出退出申请的，

则委托人其已以行为表明其对合同变更的最终确定的意思表示应为同意上述全部变更事项。

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同意合同变更或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的违约行为。

4、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5、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二十七、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注：已成立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子公司的除外。)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盖章）

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